

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50126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頒函教育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四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評選標準：

一、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一、二、三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10 %
- (二)四、五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20 %
- (三)六年級學年學業成績加權比例各為 30 %

二、本校畢業楷模甄選辦法。

參、分項名額：

一、市長獎：

- (一)第一類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- (二)第二類：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、科學與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；（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）計二名。
- (三)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同時符合第一、二類之資格者，以佔第一類之名額請領。

二、議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
三、局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畢業班各一名。

肆、審議程序

一、由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市長獎

第一類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一名者。

第二類：依本校畢業楷模甄選辦法產生，總分最高者二名。

(二)議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二名者。

(三)局長獎：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，各畢業班第三名者。

(四)評審委員之子女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評審委員應採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委員，不可參與評審作業。

(五)相關紀錄留存 1 年。

伍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